**南雄市珠玑古巷保护活化利用项目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 章）： |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 章）： |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人（签字）： |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183)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1921)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0](#_Toc27596)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_Toc15907)

[1 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11](#_Toc19945)

[2 招标范围 12](#_Toc15584)

[3 工期要求 12](#_Toc15632)

[4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人员要求 12](#_Toc7539)

[5 招标文件获取 14](#_Toc16609)

[6 初步设计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16](#_Toc4740)

[7 现场踏勘 17](#_Toc3271)

[8 招标答疑 17](#_Toc10153)

[9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17](#_Toc29808)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8](#_Toc18053)

[10.1 一般要求 18](#_Toc13558)

[10.2 商务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9](#_Toc20932)

[10.3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19](#_Toc16489)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20](#_Toc27903)

[12 电子投标 20](#_Toc26268)

[13 投标有效期 21](#_Toc216)

[14 开标 21](#_Toc19808)

[15 电子投标及评标时突发补救方案 22](#_Toc17603)

[16 评标 22](#_Toc31636)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 30](#_Toc9312)

[18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_Toc5553)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32](#_Toc17485)

[1．资格评审环节 32](#_Toc8124)

[2．形式评审环节 32](#_Toc19158)

[3．响应性评审环节 33](#_Toc30661)

[4．其他 33](#_Toc29431)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5](#_Toc5463)

[1、承包方式 35](#_Toc25729)

[2、合同价款支付办法及结算原则 35](#_Toc15760)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36](#_Toc25196)

[1．中标通知书 36](#_Toc6320)

[2．中标结果公示 36](#_Toc10383)

[3．履约保证 36](#_Toc15710)

[4.合同订立 37](#_Toc23646)

[5.放弃中标的处理 37](#_Toc9985)

[6．项目管理机构 38](#_Toc20579)

[7．监督实施 38](#_Toc30672)

[8 其他事项 38](#_Toc6268)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设计要求 42](#_Toc226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13761)

[格式一 封面 44](#_Toc11660)

[格式二 投标函 45](#_Toc19655)

[格式三 工程项目报价表 46](#_Toc31284)

[格式四 各项承诺一览表 47](#_Toc13247)

[格式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0](#_Toc22549)

[格式六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51](#_Toc29917)

[格式七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52](#_Toc19225)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_Toc9436)

[格式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_Toc7068)

[格式十 联合体协议书 55](#_Toc7922)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56](#_Toc17186)

1.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业主 |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项目名称 | 南雄市珠玑古巷保护活化利用项目初步设计 |
|  | 项目批准部门 |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
|  | 项目批准文号 | 雄发改投审〔2024〕103号 |
|  | 项目代码 | 2407-440282-17-01-363956 |
|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投资估算为1708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1313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3048万元，预备费为899万元，本次初步设计费为162.64万元。 |
|  | 项目资金来源 | 市财政资金100% |
|  | 招标人 |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建设地点 | 南雄市珠玑镇 |
|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1、建设停车场基础设施12375㎡，新建充电桩30个，改造游客客服中心900㎡；2、新建古巷南迁文化体验中心及配套商业基础设施5000㎡；3、沙水湖生态修复面积约6000㎡；4、人居环境整治面积约35000㎡；5、建筑修缮保护活化利用面积约12000㎡。 |
|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为准）：  （1）初步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规划、报建、报批、施工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初步设计文件。  （2）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概算）。  （3）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对应设计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和配合报审工作，含：初步设计概算（项目总投资概算编制和配合报审）。。  （4）后续需配合报批报审等服务。 |
|  | 工期要求 | 招标项目初步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至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之日止（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以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1）初步方案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方案设计。  （2）详细初步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3）初步设计修编：出具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初审意见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并提交招标人审核。 |
|  | 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 |
|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招标文件“9、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
|  | 质量标准 | 初步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或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 |
|  | 投标人资质  及条件要求 |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及条件：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资质要求  2.1投标人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的独立法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  4.2.2投标人（联合体）应同时具备以下第①、②项资质:  ①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a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b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c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d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②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a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b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  2.3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人员资质、资格有效期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3.相关人员要求  3.1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类或园林景观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3.2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禁止投标条款  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2 |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 | 3 |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  | 评标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
|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 |
|  | 技术标书  评审方式 | 本次招标技术标书 不采用 “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
|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的投标保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2．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报名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交易指引】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  | 合同价款支付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包括食宿费用、交通费、专家评审劳务费等）由中标人支付。评标专家酬劳由招标代理机构先行垫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
|  | 招标人  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地址：南雄市新城沿江东路143号  联系人（部门）：黄工  电 话：0751-3822748 |
|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五洲创客中心A1栋610  联系人(部门)：丘工  联系电话：0751-8280876 |
|  | 交易场所  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南雄市雄东路1号大润发四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内）  联系人：工程交易股  电话：0751-3860729 |
|  | 行政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地址：南雄市新城沿江东路143号三楼  联系人（部门）：市场股  联系电话：0751-3823847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 2025年1月22日18时00分 |
| 2 | 获取招标文  件截止时间 | 2025年2月13日9时30分 |
| 3 |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 2025年2月3日16时00分 |
| 4 | 网上答疑  时间 | 2025年2月3日16时30分至2025年2月6日16时00分 |
| 5 | 投标保证缴  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2月12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2月12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2月12日9时30分。 |
| 6 |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 2025年2月13日9时30分 |
| 7 | 评审原件（如有）递交时间 | 2025年2月13日9时20分 至2025年2月13日9时30分 |
| 8 | 评审原件（如有）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  地址：南雄市雄东路1号大润发四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2025年2月13日9时30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  地址：南雄市雄东路1号大润发四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11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南雄市珠玑古巷保护活化利用项目经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南雄市珠玑古巷保护活化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发改投审〔2024〕103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407-440282-17-01-363956。本项目业主为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100%，招标人为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 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1.1 招标人：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工程地点：南雄市珠玑镇。

1.3 工程主要建设规模：1、建设停车场基础设施12375㎡，新建充电桩30个，改造游客客服中心900㎡；2、新建古巷南迁文化体验中心及配套商业基础设施5000㎡；3、沙水湖生态修复面积约6000㎡；4、人居环境整治面积约35000㎡；5、建筑修缮保护活化利用面积约12000㎡。

1.4 项目总投资：项目投资估算为1708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1313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3048万元，预备费为899万元，本次初步设计费为162.64万元。

1.5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6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为准）：

（1）初步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规划、报建、报批、施工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概算）。

②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对应设计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和配合报审工作，含：初步设计概算（项目总投资概算编制和配合报审）。

（2）后续需配合报批报审等服务。

**3** **工期要求**

招标项目初步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至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之日止（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以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1）初步方案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方案设计。

（2）详细初步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3）初步设计修编：出具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初审意见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并提交招标人审核。

**4**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人员要求**

4.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4.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

4.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4.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资质要求

4.2.1投标人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的独立法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

4.2.2投标人（联合体）应同时具备以下第①、②项资质:

①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a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b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c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d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②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a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b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

4.2.3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人员资质、资格有效期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4.3相关人员要求

4.3.1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类或园林景观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4.3.2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4禁止投标条款

4.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2 |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
| 3 |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4.5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5 招标文件获取**

5.1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平台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平台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公告第10条“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技术咨询电话：18819797080/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5.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交易系统进行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3** 投标保证

**5.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的投标保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5.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报名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交易指引】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5.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6 初步设计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6.1** 本次初步设计工程的内容及要求：

设计内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规划、报建、报批、施工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或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

**6.2** 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事件等情况，初步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6.3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

6.3.1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初步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6.3.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涉及单位应指定总体设计人统筹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6.3.3 对技术复杂或造价、规模较大的主要分项工程应作方案比较。

6.3.4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6.4限额设计要求**

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且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投资估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如超过则必须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且不计取任何费用，直至不超过投资估算限额为止。

**6.5**设计时需要考虑与周边地块的开发相结合及相关规划方案的要求进行设计。

**6.6**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注：上述招标内容具体参考第六章设计任务书，同时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规模、任务内容等进行合理、适当调整。）**

**7 现场踏勘**

**7.1**招标人不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7.2**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9.1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经研究确定，本项目初步设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壹佰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1626400.00元），取费费率上限为1.238%。

**9.2** **投标报价的约定**

**9.2.1** 投标人以初步设计费的合计总价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设计费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规定的相应限价。

**9.2.2**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采用设计取费费率方式进行报价。初步设计取费费率=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暂定价，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价按**131360000.00**元计。初步设计费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范围）所规定的所有初步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初步设计费的报价应包含各个不同专业的设计费用、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各项专家评审的专家费用、概算编制费、税费等。

**9.2.3** 初步设计费的中标价为合同价，结算价不能超过合同价。初步设计成果必须按要求满足设计规定的深度。所报的初步设计费应包含投标人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费用。若初步设计深度不够，导致设计更改、工程量增加、费用增加的，由投标人以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费为限承担责任。

**9.2.4**本项目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设计服务费、各项专家评审费、修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费用、所有专业及工程复杂程度相关的调整系数等所包含的一切费用，还应考虑任何阶段性设计修改不增加任何费用的风险。

**9.2.5**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及“中标人须知”中所列条款的要求及风险。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1.3.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字（电子印章）、盖章（电子印章）即可。

**10.2 商务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经济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函》（格式二）；

（4）《工程项目报价表》（格式三）；

（5）《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八）；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九）；

（8）投标保证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或银行转账单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页面截图或扫描件）。

（9）《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十）；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五）及所附资料；

（11）《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12）《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13）详细评审阶段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详见本节第16.5.1目）；；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

10.2.2 本节第10.2.1目中所列出的商务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2）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第（9）项内容。

10.2.3 商务经济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2.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2.4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

**10.3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技术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定标方法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0.3.2 本节第10.3.1目中所列出的技术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技术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3.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1.1招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

11.2本招标文件；

11.3国家、广东省现行的有关法规、规定，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2** **电子投标**

12.1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止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2.3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交易系统完成缴纳投标保证和全流程电子投标，只有满足以上所有条件，方为有效投标。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2.4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及提交标书；

（2）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尚应递交以下的资料（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 两 份清单）。

**13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自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

**14 开标**

**14.1** 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电子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4.1.2** 开标前24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4.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电子投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5）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14.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4.4** 招标代理机构将相关评审资料原件（如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5 电子投标及评标时突发补救方案**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交易指引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代理机构授权后30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 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6.1** 评标委员会

**16.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6.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6.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6.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6.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6.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进入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6.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6.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
2.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4）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5）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

（6）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6.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本节第**10.2.2**目、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3）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16.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有效期、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初步设计费报价费率是否超出对应的取费费率上限。

（3）技术标书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16.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经初步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6.5** 详细评审阶段

**16.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两大部分，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合计满分80分；投标报价满分20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 商务技术得分M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1。

（2）技术得分M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M2。

（3）投标报价得分M3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D。

b．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M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3＝20－（|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当Di＜D时，E＝0.5。

1.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换算为百分制，满分100分，公式如下：

综合得分＝M1＋M2＋M3

式中：M1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2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M3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M1，满分：50 分。 | | | |
| 评分  因素 | 评分标准 | | 备注 |
| 企业  奖项  （8分）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项目获得工程设计类（含勘察设计奖）：  1.国家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2.省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3.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8分。 | | 1.投标人可提交多个业绩累计得分，但同一项目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不重复累计。  2.需提供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的落款日期为准。 |
| 企业  业绩  (12分)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  1.承接过**乡村、乡镇文化旅游建设范畴（房屋建筑工程类或园林景观工程类）含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或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每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  2.未承接过类似项目，不予计分。本项最高得12分。 | | 1.需提供有关业绩合同（关键页）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②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③若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没有提供有效变更证明的。 |
| 企业信誉  (5分)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  1.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 1.需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颁发证书时间以证书的落款日期为准，且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
| 拟投入的人员实力  （22分） | **项目设计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   1. 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 项目设计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的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工程设计类(含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本项最高得12分。 | | 1.需提供相关彩色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1月）彩色扫描件。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彩色扫描件。）  3.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计分。 |
| **主要技术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项目设计负责人除外：  1.**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给水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4.**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5.风景园林**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同一人同时满足1-5多项的，按所能得的最高分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1.需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不重复计分。  2.需提供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1月）彩色扫描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彩色扫描件。）  3.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计分。 |
| 企业认证证书  （3分）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未获得以上认证的，不予计分。 | | 1.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任一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
| 技术部分 M2，满分：30 分。 | | | |
| 评分  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对项目背景理解和认识，对重点、难点的分析  （6分） | | 对项目背景全面了解，对设计方案编制目的理解透彻，对设计方案编制的主要任务把握清晰、准确，抓住核心问题、重点、难点分析后合理；  优：项目背景了解，准确把握核心问题及重点，6分；  良：项目背景基本了解，基本能把握核心问题及重点，3分；  差：项目背景不了解，不能把握核心问题及重点，1分；  无该项描述得 0 分。 | |
| 设计思路和编制框架  （6分） | | 对设计方案的思路是否清晰，整体框架是否合理；  优：设计方案的思路清晰，整体框架合理，6分；  良：设计方案的思路基本清晰，整体框架基本合理，3分；  差：设计方案的思路不清晰，整体框架不合理，1 分；  无该项描述得 0 分。 | |
| 设计方案编制的方法和技术  （6分） | | 对方法及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合理、清晰；  优：工作方法合理，技术路线清晰，6分；  良：工作方法基本合理，技术路线基本清晰，3分；  差：工作方法不合理，技术路线不清晰，1分；  无该项描述得 0 分。 | |
| 设计方案具体实施对策  （6分） | | 对编制设计方案中具体的实施合理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优：编制设计方案中的具体实施对策合理，6分；  良：编制设计方案中的具体实施对策基本合理，3 分；  差：编制设计方案中的具体实施对策不合理，1 分；  无该项描述得 0 分。 | |
| 项目进度安排与计划  （6分） | | 对项目进度安排和服务计划是否合理；  优：进度安排合理，服务计划完备，6分；  良：进度安排较基本合理，服务计划基本完备，3分；  差：进度安排不合理，服务计划不完备，1分；  无该项描述得 0 分。 | |
| 投标报价部分M3，满分：20 分。 | | | |
| 评分  事项 | 评分方法 | | |
| 评标基准价D | 1. 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用1～21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次，每次抽取1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3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下浮系数（%）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号球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下浮系数（%）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号球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下浮系数（%）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2）评标基准价D＝最高投标限价×（1－n） | | |
| 投标报价  得分M3 |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M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3＝20－（|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当Di＜D时，E＝0.5。 | | |
| 得分  合计 | 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 |

**备注：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6.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评分因素的评分按相应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

**17.1** 确定排名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7.2** 推荐方法

（1）有效投标人数量达到或超过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8 中标候选人公示**

**18.1**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经济标书）、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2021〕44 号）执行。

**18.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但投标人提供了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4）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

（5）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所需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或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为外省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的。

**2．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8）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9）本章第三节第**10.2.2**目、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10）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作出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2）投标有效期、工期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13）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总价限价的；初步设计费报价费率超出对应的取费费率上限。

（14）在技术标书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4．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⑦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承包方式**

中标人以中标价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最新初步方案设计文件和建设期的服务内容，不允许转包，双方约束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2、合同价款支付办法及结算原则**

2.1 本合同工程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2.2.1初步设计费的支付：**

（1）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初步设计费合同价的30%；

（2）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初步设计费合同价的70%；

（3）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后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及符合要求的设计费结算申请资料后，初步设计费结算经审核核定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的设计结算费用。

**2.3结算原则：**

**（1）初步设计费结算原则：**初步设计中标取费费率即为初步设计费的结算费率，结算时按已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已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结算费率。）结算价不得超过初步设计费中标价。若工程出现规划重大调整或者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初步设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注：承包人在提交支付申请时，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符合政府财政部门审批要求的申请资料。

3、中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3.1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可自行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能再次分包。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招标费用中。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1．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发布。

**3．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招标人发起收缴履约保证后，即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申请缴纳履约保证金，获取本次中标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中标人必须于履约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示为准）前，从其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2）采用履约保证担保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初步设计（含概算）由招标人审核通过并提交设计成果后28天止。中标人必须在履约保证担保截止时间（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示为准）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须在履约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示为准）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中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下载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初步设计（含概算）由招标人审核通过并提交设计成果后28天止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

3.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扣除相应履约保证。

3.5项目最终初步设计（含概算）通过招标人审批后起20天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人（不计算利息）。

**4.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总价合同。

4.3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4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0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5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项目管理机构**

6.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投标文件确定的设计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一）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三）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五）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六）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附件4），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设计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设计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7．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的监督，项目资料应及时报送招标人审查备案。

**8 其他事项**

**8.1**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两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各阶段详细的工期计划承诺书。

**8.2** 本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设计工作，若由于招标人或有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变更，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若设计超过了限额标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要求为止，设计工期不予以顺延，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

**8.3** 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中标人提交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再送有资质的审图单位的进行审查，若由于招标人和审图单位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8.4 设计人义务及违约责任**

**8.4.1 设计人义务**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按招标文件约定条款签订设计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设计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

（3）设计人负责按照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5）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方案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6）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应考虑地质因素、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设计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应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

（8）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需按设计要求和概算定额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须保证其准确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应确保完整和相对准确。

（9）涉及设计方案专家论证会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10）在设计过程中，与各用户单位的协调及衔接由设计人负责。

（11）设计人要按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即限额设计。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12）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8.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设计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附件一 设计人违约行为及违约金一览表”**的规定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记录在合同履约评价报告中，作为合同履约综合评价的依据。同时，发包人将设计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设计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设计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设计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3）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设计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4）设计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8.5** 中标人应当知悉，项目可能存在部分区域无法实施的风险，中标人不得因此对招标人进行任何索赔；招标人可取消或变更实施区域，按并实际实施的项目进行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附件一**

**设计人违约行为及违约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行为 | 违约金标准 | 备注 |
| 1 |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一次性交付完整设计文件。因设计人原因，没有按期完成设计任务。 | 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1.5‰计算违约金。 | 分别累计最高不超过设计合同价款的10%向招标人缴纳逾期违约金 |
| 2 | 由于设计人设计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 | 根据责任情况，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但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 | 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
| 3 | 设计人不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出具软基处理、涵洞、结构物设计比选方案。 | 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2%，扣完为止。 |  |
| 4 | 设计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经审核若发现清单工程量漏项或计算有误差，设计人负责5天内完成修正。 | 扣除设计费的10%。 |  |
| 5 | 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参加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等工作。 | 每人次扣减5000元。 |  |
| 6 | 因设计造成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协调不一致；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不完善合理；道路、桥涵、排水之间的关系处理不得当。 | 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2%，扣完为止。 |  |
| 7 | 由于设计人未充分、及时与各用户单位沟通，造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不合理或未及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的。 | 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2%，扣完为止。 |  |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设计要求**

**1．工程的设计要求**

必须执行的现行设计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4）《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5）《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7）《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8）《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9）《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10）《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1）《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12）《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13）《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1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5）《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16）《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规范》（GB50067-2014）；

17）《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2016年版）；

18）《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

19）《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20）《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1）《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

2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修订版）

23）《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4）《韶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 年版）》

2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修订）

26）《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27）《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28）《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29）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市政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30）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注：以上设计规范或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规范及规定为准。

**2．备查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实施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项目介绍、本次招标答疑后，我方（即文末签名人），考虑了本企业的实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以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报价费率： %竞投承包上述工程。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范和附件要求，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初步设计，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我方同意本投标书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随时愿意被委托人接受，我方将受此约束。

4、在正式签订建设工程委托初步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5、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工程项目报价表**

**工程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基数 | 报价费率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初步设计费 | 131360000.00元 | % |  |  |

备注：

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2、投标报价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投标费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三位小数。

3、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四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标题** | **承诺内容** | **违约承诺** |
| 1 | 对招标文件条款自愿接受承诺 | 我方保证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
| 2 | 履约保证金承诺 | 我方保证按时缴纳全部履约保证金。 | 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如由于我方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工期延误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各项承诺完成时，我方同意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
| 3 | 无禁止投标情形的承诺 |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4 | 工期、进度承诺 | 我方保证在与招标人签定初步设计合同后壹天内开工，并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初步设计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我方保证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初步设计进度计划完成初步设计任务。 | 若因我方原因，设计没有按期完成时，我方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 设计合同价款的1.5‰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  若因我方原因，设计的进度未能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进度计划完成设计任务，延期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
| 5 | 质量承诺 | 我方保证按照现行的国家、广东省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我方保证按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进行限额设计，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若因我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我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保证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300%。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韶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根据仲裁结果承担责任。  我方同意所有违约金以及赔偿金在初步设计费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 6 | 账户承诺 | 我方保证招标人的资金随时可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 | 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招标人的资金无法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如时间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7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对于的注册资格证书。拟派人员全部到位，负责各自职责。 | 若我方中标后，各负责人未按时参加招标人要求出席的会议（包括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每缺席一人次扣1000元违约金。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8 | 项目负责人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负责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包括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等）。 | 若因我方原因，项目设计负责人未准时参加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的技术指导）的，每缺席一次扣1000元（以发包人发出的违约通知为准）。 |
| 9 | 廉政承诺 |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规定的，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 10 |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 我方提供完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经济部分的全部内容。 |  |
| 11 | 诚信承诺 |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个）：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术员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企业）；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格式六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 学位 |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2.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

说明：《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设计负责人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注册证书（如需）（须扫描至变更注册栏，电子证书除外）、职称证（如需）彩色扫描件；

3．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1月）彩色扫描件；拟派设计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格式七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 | 姓 名 | 年 龄 | 职称证或注册执业专业 |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各专业负责人（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拟派其他主要人员（项目设计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毕业证（如需）、职称证（如需）、注册证书（如需）的彩色扫描件（注册证书须扫描至变更注册栏，电子证书除外）；

（3）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1月）彩色扫描件。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应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期限：

主 营： 兼 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十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 除负责本协议第2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 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承担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南雄市珠玑古巷保护活化利用项目初步设计

（二）建设单位：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建设地点：南雄市珠玑镇

二、建设内容：

1、建设停车场基础设施12375㎡，新建充电桩30个，改造游客客服中心900㎡；2、新建古巷南迁文化体验中心及配套商业基础设施5000㎡；3、沙水湖生态修复面积约6000㎡；4、人居环境整治面积约35000㎡；5、建筑修缮保护活化利用面积约12000㎡。

三、项目设计依据

（一）政府相关批文。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项目设计内容

（一）设计工作内容

1.1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初步设计评审）

设计内容包括1、建设停车场基础设施12375㎡，新建充电桩30个，改造游客客服中心900㎡；2、新建古巷南迁文化体验中心及配套商业基础设施5000㎡；3、沙水湖生态修复面积约6000㎡；4、人居环境整治面积约35000㎡；5、建筑修缮保护活化利用面积约12000㎡。中标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1.2设计依据及要求

1.2.1业主提供的有关本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资料或现有资料、相关批复文件等。

1.2.2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有关设计规范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等。

1.3设计深度：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1.3.1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进一步分析调查和核实已有资料，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和标准、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意见等，包括说明书、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工程概算，能满足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其中工程概算应按低于工程投资估算价的项目工程概算报发改部门进行审核，项目概算价高于工程投资估算价的初步设计将被否决，中标人需进一步优化设计直到项目概算价低于工程投资估算价，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 设计原则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从实际情况出发，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采取全面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方案。设计符合实际情况，便于管理及维护、经济合理。合理确定项目施工方案，节约项目投资，减小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1.5评审和确认

1.5.1评审：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评审之用，发包人负责评审的安排。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时，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

1.5.2确认：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把各阶段的设计报告、设计图纸送发包人进行评审确认；

评审单位明确对设计报告和图纸需要修改完善或返工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返工。

1.5.3承包人在项目报批及评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评审。

（二）成果文件提交进度要求

2.1初步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1）初步方案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方案设计。

（2）详细初步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3）初步设计修编：出具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初审意见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并提交招标人审核。

（三）其他服务要求

3.1 中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3.1.1中标人所有设计工作任务应由中标人独立完成（部份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工程设计或须分包的工程设计除外），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2 中标人应参加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交底和审查，根据业主（或有关专家、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无偿进行修改和优化完善（包含发包人对部分项目建议书提出的修改设计等）。按有关规定采用新型材料设计和节能施工图设计。

3.1.3 中标人应按任务书及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各阶段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及资料。

3.2 其他要求及说明

3.2.1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存在后批复最终批准建设的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减少的风险，中标人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提出额外费用补偿（或索赔）。中标人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设计工作服务的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招标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招标人的审批不免除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3.2.2 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3项目成果属于招标人，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应用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五、其他

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